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2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十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燕 胡国荣 李峰 蒋春峰

李峰 胡国荣 蒋春峰